

暂予监外执行立案公示表

提请单位	英德监狱	罪犯姓名	叶毓穗	性别	男	出生日期	1960年6月15日
罪名	贩卖毒品罪	原判刑期	无期徒刑	附加刑	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	入监日期	2008年10月15日
刑期变动	2011年1月14日减为有期徒刑19年6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7年；2013年1月17日减刑2年5个月；2015年5月4日减刑11个月；2017年7月15日减刑8个月；2021年8月6日减刑6个月。						
现刑期起日	2011年1月14日			现刑期止日	2026年1月13日		
暂予监外执行事由	保外就医						
病情诊断、妊娠检查、生活不能自理鉴别结果	病情符合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（司发通〔2014〕112号） 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三条第4款、第十四条规定						
公示期限	2024年4月7日2024年4月9日						
提出意见的方式	在公示期限内，可循下列三种渠道提出意见： ①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00-17:30,拨打电话：020-36270407； ②在本网站互动交流的“领导信箱”或“业务投诉”栏目留言； ③将书面意见寄：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刑罚执行处（寄出邮戳日期须在公示期限内）。 提出意见时请注明提出意见人的联系方式，便于情况反馈。						